

應用數學系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2022.07.07公告

一、學則方面：以下未盡事宜，按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(一)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左：

一、二、三年級：12~25學分；四年級：9~25學分

(二)體育為一至二年級之必修科目，每週授課二小時，不計學分，未修足者不得畢業。重修或補修體育，每學期以加修一門為限，**選修體育課程，每週授課二小時，為二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**

(三)科目內容經開課單位認定有先後次序者，不得顛倒修習，有講授與實驗或實習之科目，不得先修實驗或實習，否則學分數不予承認。

(四)**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之成績及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**

二、學系選課注意事項：

(一)自107學年度起，**系辦不再接受任課教師簽名之電腦選課單**，系辦公室會依各課程修課狀況，依授課老師意願，公告各科的選課方式，於網路上開放名額，請同學自行依公告規定加選。

(二)學生選課，尤其是**必修課以選本系本班為原則**，(即甲班須修甲班的課、乙班須修乙班的課，重修生亦同)，如二甲之代數、線代、高微不可修他班。若係重修或補修，除非上課時間與**專業必修課**衝堂，始可甲、乙班互修。

(三)選修【**專題研究**】系列課程同學，除自行選課外請洽系助理領取【**選修專題報告書**】，找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於開學一週內將該報告書交給系助理，**始可修習**。未有指導教授簽名而選這門課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修習專題研究(一)、(二)，僅3學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**

(四)修習外系課程，與本學系所開科目名稱、內容相似者，欲抵認本系課程，須經系上審查通過，方可修習。

(五)本系生微積分(上)與微積分(下)不得同時修習。

(六)選修課程甲、乙班均可選修。(甲、乙班之優先序相同)。

(七)自由選修科目不得為基礎必修課程、通識課程及軍訓課程。且學習範圍為**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課程。**

(八)學生重修欲至外系或外校修課時，需先經過系上同意方可修課。